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102-015	版次 3
文件名稱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105.11.17	新訂		
2	109.12.10	作業程序部份修正		
3	110.01.14	1. 刪除「F-A1102-025」大同大學學術倫理查報告書(無須固定表單) 2. 本程序書「6.1」與「6.6」內容整併;「6.7」修改為「6.6」		
4				
5				
6				
7				
8				
9				
10				
核准		審核	起草	



1. 目的：

為處理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依據大同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特訂定處理作業流程。

2. 範圍：

凡本校在校或已畢之研究生均適用之。

3. 定義：

4. 權責：

- 4.1. 檢舉之受理：教務處。
- 4.2. 成立審定委員會：教務處。
- 4.3. 調查小組：被檢舉人所屬院主管。
- 4.4. 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書：被檢舉人所屬院主管。
- 4.5. 召開審理委員會會議：審定委員會。
- 4.6. 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教務處。
- 4.7. 被檢舉人申訴：教務處。
- 4.8. 檢舉案成立懲處：教務處。

5. 內容：

5.1. 處理程序：

5.1.1. 案件受理：

5.1.1.1. 本校教務處為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檢舉人應檢具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含電話及地址)及具體對象、內容及證據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檢舉。檢舉人若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依規定辦理。

5.1.1.2. 教務處接獲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進行查證。

5.1.1.3.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5.1.1.4. 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5.1.2. 成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簡稱審定委員會）。

5.1.2.1. 審定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人士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

5.1.2.2. 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的產生，由所屬院系(所)主管各推薦三至五名代表，簽請校長圈選。

5.1.2.3.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5.1.3. 迴避原則：案件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與曾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配偶或四等或三等內血親或姻親；曾共同參與研究或共同執行計劃；或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5.1.4. 調查及審理作業：
 - 5.1.4.1.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收件後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審議。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5.1.4.2.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
 - 5.1.4.3. 調查小組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由教務處轉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審議。
 - 5.1.4.4.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定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並尊重其專業領域之判斷。
 - 5.1.4.5. 審定委員會審定完成後，應做成具體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並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系(所)知悉、存查。
 - 5.1.4.6. 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5.1.4.7. 經審定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於限期內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6. 控制重點：
 - 6.1. 檢舉人、被檢舉人、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學者之身分是否**嚴格**保密。
 - 6.2. 審定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依規定組成。
 - 6.3. 審定委員會委員所推薦的二名以上審查人是否為該專業領域公正之學者。
 - 6.4. 調查小組是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定。
 - 6.5. 審議結果是否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6.6. 是否已告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於規定時間提出訴願。
7. 相關文件：
 - 7.1. 大同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W-A1102-017)。
8. 使用表單：
 - 8.1. 大同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調查申請書(F-A1102-024)



作業流程

